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及職務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

92年4月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更新維護本校學人及職務宿舍網路設備，提昇宿舍網路服務品質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學人及職務宿舍網路使用費」，為住宿學人及員工使用本校宿舍網路連上校園網路費用。
- 三、收費內容為本校學人及員工住宿宿舍，須依下列規定繳交網路使用費：
 - (一)每戶每月須繳交網路使用費新台幣壹佰元整，直接於薪餉中扣款，直至搬離宿舍或向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圖資處）提出停止使用宿舍網路申請為止。
 - (二)若無須使用宿舍網路，須主動向圖資處提出不使用申請，並於圖資處收到申請單之次月起停止扣款並中斷其網路連線。
 - (三)同一申請者申請中斷網路連線後，若欲申請恢復網路連線，須繳交「異動處理費」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- 四、本要點所收之費用依專款專用原則，應全數運用於本校學人及職務宿舍網路（含設備及線路）之維護、更新、汰換及管理費等費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